

参选审计机构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服务范围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重整审计工作 核心服务事项	（一）以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对信泉和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信泉和业及其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实地盘点、函证、对注册资本缴付、关联方往来进行对账等审计程序，出具能够客观反映企业/基金真实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期后事项说明。		第（一）至（四）项 合计报价
2		（二）协助管理人核查信泉和业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协助管理人核查信泉和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财产等情况，并根据需要出具书面核查结论；协助管理人审查债权；协助管理人调查信泉和业欠付员工工资及欠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如有）；协助管理人处理信泉和业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报废工作，以及处理信泉和业的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等（如有）。		
3		（三）根据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意向投资人等的询问。		
4		（四）为破产重整事项相关的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咨询与支持，根据管理人要求出具备忘录或专项审计报告。		
5	税务事项	（五）为破产重整事项相关的涉税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出具备忘录或发表咨询鉴证意见，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重整期间纳税申报、开具发票、对前期纳税申报事项进行更正调整、各类资产处置的涉税测算，协助处理税务机关在重整期间对企业进行的税收检查； 2. 债务人财产变价、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到的税务咨询及涉税方案的编制，进行税务筹划，协助编制交易合同或拍卖、变卖公告中重要的涉税条款，协助管理人和税务机关就纳税情况达成一致； 3. 重整期间的其他鉴证类税务服务。		第（五）项单独报价
6	后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能开展的审计服务事项	（六）对信泉和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如需）。		第（六）项单独报价
7		（七）对信泉和业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混同事项进行调查，如果存在财务混同情形，出具经济事项混同报告，并为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		第（七）项单独报价

		重整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参加实质合并听证会，并回答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的提问（如需）。		
8		（八）如果法院最终裁定受理信泉和业与关联方实质合并，对实质合并范围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出具实质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审计报告，以及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内对应的“一、审计服务范围（二）、（三）、（四）、（五）”项工作（如需）。		第（八）项单独报价，需要说明的是，针对第（八）项报价，如果法院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将以第（八）项报价金额为准，（一）（二）（三）（四）（五）项合并报价将被作废。
9		（九）为信泉和业（实质合并范围内公司）经营改善方案的拟定及预测未来现金流提供必要的支持（如需）。		第（九）项单独报价

注：本表中所有金额报价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参选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